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
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仁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又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柏宇」，
補充為「陳柏宇（本院另行審理中）」；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
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1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2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03 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
04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06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
14 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5 者，法定刑及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
16 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
17 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上限
18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
21 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
25 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6 均有自白，並稱沒有拿到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
27 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
28 是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
30 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31 刑後，宣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則本件被

01 告所犯洗錢罪，修正前之規定高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
02 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0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8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4 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15 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宇（另行審結）、真實姓名、年籍
20 不詳、暱稱「水鬼」、「日本人」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
21 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
2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
2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24 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如前述），應
26 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27 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
28 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9 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
31 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

01 (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2 見)。

03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4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05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掩
06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
07 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
08 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
09 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
10 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
11 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4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
17 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
18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20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2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
2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24 見）。查被告將收取之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
25 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
26 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
29 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30 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31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
02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
03 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
04 未舉實以證，是本件被告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有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777號

15 被 告 王仁鴻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陳柏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仁鴻、陳柏宇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暱稱「水鬼」、「日本人」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
27 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與前開詐欺集團成
28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9 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30 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理由向黃採雲行騙，王仁鴻、陳柏宇復
31 於附表所示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黃採雲收取如附表

01 所示之款項，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或放置在指定
02 地點，以此層層交付之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3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黃
04 採雲發覺遭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黃採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仁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採雲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交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與暱稱「海能國際」之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被告2人所出示之識別證、收據等翻拍照片各1份	1、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交予被告2人之事實。 2、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時，皆有出示貼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等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等罪嫌。被
16 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7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9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劉家瑜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黃採雲	假投資	113年1月17日 14時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1樓	20萬	被告陳柏宇
			113年2月1日1 4時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100萬	被告王仁鴻

(續上頁)

01

				000號1樓		
--	--	--	--	--------	--	--